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已审核盈利预测表（合并）	2
三、已审核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3
三、已审核盈利预测报告	4-26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569 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繁荣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合并）

预测期间：2009 年度、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
		1-9 月已审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1	营业收入	1,576,250,639.00	634,131,993.98	2,210,382,632.98	3,391,337,041.11
2	减：营业成本	1,529,962,585.99	576,780,831.13	2,106,743,417.12	2,915,950,907.7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5,302.17	715,041.00	2,170,343.17	2,034,000.00
	减：营业费用	49,435,345.27	20,974,521.75	70,409,867.02	86,504,148.50
	减：管理费用	114,502,077.73	46,499,291.69	161,001,369.42	170,117,181.55
	减：财务费用	112,354,942.48	34,991,317.53	147,346,260.01	156,315,771.82
	减：资产减值损失	32,058,962.64	52,603,067.69	84,662,030.33	14,08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3	营业利润	-263,518,577.28	-98,432,076.80	-361,950,654.08	46,330,031.48
	加：营业外收入	6,802,157.47	6,186,083.10	12,988,240.57	0
	减：营业外支出	3,126,722.25	4,646.55	3,131,368.80	0
4	利润总额	-259,843,142.06	-92,250,640.25	-352,093,782.31	46,330,031.48
	减：所得税费用	-28,121,338.28	-1,053,671.65	-29,175,009.93	8,006,899.87
5	净利润	-231,721,803.78	-91,196,968.60	-322,918,772.38	38,323,13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136,571,700.91	-75,780,940.95	-212,352,641.86	19,413,234.70
	少数股东损益	-95,150,102.87	-15,416,027.65	-110,566,130.52	18,909,896.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预测期间：2009 年度、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
		1-9 月已审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1	营业收入	754,109,284.96	281,240,715.24	1,035,350,000.20	1,520,0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	727,429,902.92	263,070,097.08	990,500,000.00	1,344,000,000.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959.06	715,041.00	2,100,000.06	2,000,000.00
	减：营业费用	15,937,723.27	7,362,276.73	23,300,000.00	26,000,000.00
	减：管理费用	68,404,078.28	28,595,921.72	97,000,000.00	94,000,000.00
	减：财务费用	9,106,689.38	3,893,310.62	13,000,000.00	30,500,00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29,831,919.08	46,889,101.97	76,721,021.05	12,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1,311,021.14	-	1,311,021.14	-
3	营业利润	-96,674,965.89	-69,285,033.87	-165,959,999.76	11,50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3,916.90	406,083.10	1,46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125,353.45	4,646.55	3,130,000.00	-
4	利润总额	-98,746,402.44	-68,883,597.32	-167,629,999.76	11,50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370,739.58	1,740,739.82	-2,629,999.76	1,500,000.00
5	净利润	-94,375,662.86	-70,624,337.14	-165,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以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编制的。该盈利预测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如现实状况并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价格及公司产品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且不会发生能源短缺的现象；
- 7、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0、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三、盈利预测的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 1983 年 10 月 24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 号文批准，领取深内企字第 06549 号营业执照，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共同进行补偿贸易。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 第 1460 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联营组成本公司，领取深内法字第 0073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5 万元。

1994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 月 1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2 号文批复，本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0 万元，其中：国有股 1290 万股，法人股 5,16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100 万股。

1997 年 8 月 5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00 号文批复同意，原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法人股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的境内法人股持有人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30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发 A 股股票 1,650 万股。本公司经历次送、转、配及增发后总股本增至为人民币 13,277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以 2003 年末的总股本 13,277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13,277 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6,554 万股。

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以 2005 年末的总股本 26,554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转增股本 6,638.5 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3,192.5 万股。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定向增发 5,090 万股，此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 38,282.5 万股。

经 2008 年 5 月 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名称由“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号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282.5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9,141.25 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57,423.75 万股。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可以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日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15.00%
三年以上	50.00%

-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各类存货的取得在日常核算时以标准成本计价，期末调整为实际成本，各类存货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已计提的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折旧及减值准备

比照本附注（十）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准备执行。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基础：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4)、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装修预计残值为 0。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72%
机器设备	10	9.50%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6	15.83%
其他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或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因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它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对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7、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19、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超额亏损的处理：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少数股东权益应当承担相应份额的亏损；公司章程或协议没有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超额亏损应当由母公司承担，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列示。但是，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属深圳经济特区内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 年按 18%的所得税率计征，2009 年按 20%税率计征，2010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合并范围及子公司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 投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3,000 万元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9,000,000.00	30%	51%
韩国天马公司	韩国	100 万美元	LCD 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4,221,117	89.88%	89.88%
欧洲天马公司	德国	20 万美元	电子设备产品进出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8,234,475	100%	100%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150 万港元	LCD 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1,314,705	100%	100%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24,000 万元	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72,000,000.00	30%	60%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万元	从事特种工业用显示模块及相关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0,0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持有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30%的股权，未超过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上海天马成立于2006年4月7日，根据协议，公司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由合资各方自合资公司申请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分期足额缴付，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9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持股21%，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中航集团通过本公司，直接加间接共计持有上海天马51%的股权，上海天马为中航集团的子公司。根据2007年2月15日上海天马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中航集团不再向上海天马董事会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改由本公司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的会议决议，随后上海天马修改公司章程，十三个董事会成员中，本公司推荐7个，董事长也由本公司推荐，至此，本公司在上海天马董事会人员中占有多数表决权，能够对上海天马实施控制，从2007年2月开始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30%的股权，未超过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2008年9月，本公司与另两家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另两家股东”）注册成立了成都天马，注册资本暂定为1,200万元，另两家股东同意在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期内且本公司完成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合资公司30%的股权之前，将其拥有的部分股权（30%）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授予本公司全权行使，即本公司拥有合资公司60%的表决权，故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及表决权 比例
美国天马公司	美国	163.64 万 美元	电子设备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20%	70%	90%

3、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本公司2009年6月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故200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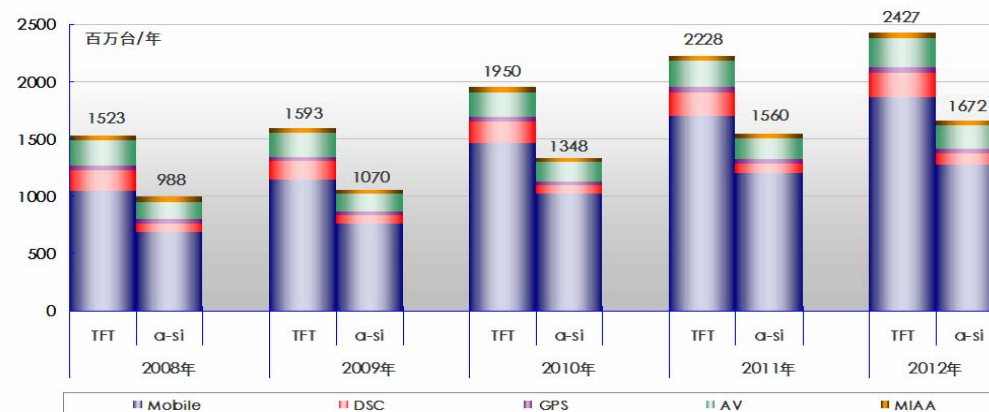
2)、联营、合营公司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韩国汉维克斯公司	韩国	150 万美元	电子设备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8,276,700.00	25%	25%

(五) 预测期间的市场状况分析

1、2008 年中小尺寸 TFT-LCD 产品出货 15.2 亿片，受金融危机影响，实际出货较年初预测增幅减小，修正后年均增长率约 12%，预计 2012 年增至 24.3 亿片；各产品种类分配中，手机占比约 68%~74%，GPS 占比约 2.3%，MIAA 占比约 2.4%。

2008~2012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产品出货预测



(数据来源于 DisplaySearch 机构预测)

2、营销计划:

(1) 公司本部: 产品结构上, TFT 市场继续推广现有主力产品, 同时增加高分辨、高亮度、窄边框的差异化产品, 以期销售额及利润取得增长; 黑白产品通过产品结构调整, 继续提高产品贡献, 同时把握国内电网市场, 扩大电表市场份额; CSTN 市场充分发挥玻璃优势, 扩大 LCD 市场份额, 填充产能。客户结构上仍然推行大客户策略, 包括华为、三星、中兴通讯、TCL 移动、康佳、夏普等。

(2) 上海天马: 依据公司产能优势、低成本优势, 以开发国际大客户的 ODM 业务为突破, 初期以低端和小尺寸产品切入, 后期切入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切入战略, 积极拓展国际大客户, 积极寻求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在稳步提高现有大客户销售定单的前提下, 积极争取和 Nokia、SonyEricsson、SMD 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未来采取重点突破的方式, 先以两大产品线手机与 GPS 为主轴, 以手机而言, 国内市场占有率今年有机会达到

10%（模组与玻璃），海外市场而言，年底开始的对三星、MOTO 的出货量将会挹注公司的营收与获利。GPS 除了积极抢进全球三大厂以外，国内也以 40%为目标。

（六）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预测数据，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以上一年度销售量资料为依据，结合预测年度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等为基础，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销售价格的预测是以最近已实现的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来进行的。合并收入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上海天马的收入。

（1）公司本部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发生数为 15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8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公司本部持续开发大客户资源，获得相对稳定的定单份额。2010 年将扩大夏普、TCL、康佳在 1.77”项目上的份额。主要客户的服务领域及预计需求如下：1）手机业务：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拓展手机产品业务，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加；2）移动导航 GPS 业务：未来 GPS 将更多地内嵌入智能手机和汽车主体，GPS 产品将越来越多元化，将增加公司产品需求；3）医疗、工控、车载、航空（MIAA）市场：工控医疗产品多集中于欧、美、日高端品牌，显示器供应商也多集中于日系企业，但是伴随汽车消费日益普及，特别在中国等新兴市场，车载产品将迎来出货高峰；4）光阀、电表类市场。

（2）上海天马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发生数为 208,504.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095.9 万元，增长 61.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公司重点开发大客户资源，争取稳定的定单份额。2009 年 1-9 月公司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486,30.22 万元，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56.75%。预计 2009 年新增国际大客户 3 家左右，已开发的国际大客户在 2010 年实现批量出货，大客户全年实现营业收入预计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50%-55%。主要客户的服务领域及预计需求如下：1）手机业务：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拓展手机产品业务，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加；2）移动导航 GPS 业务：未来 GPS 将更多地内嵌入智能手机和汽车主体，GPS 产品将越来越多元化，将增加公司产品需求；3）医疗、工控、车载、航空（MIAA）市场：工控医疗产品多集中于欧、美、日高端品牌，显示器供应商也多集中于日系企业，但是伴随汽车消费日益普及，特别在中国等新兴市场，车载产品将迎来出货高峰；4）数码相机（DSC）领域：数码相机产品市

场需求逐渐步入平稳发展的阶段，公司争取产品销量稳步增加；5）娱乐显示（AV）市场：娱乐显示产品包括 DPF、P-DVD 等，系公司的机会市场，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是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公司营业成本预测数据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上海天马营业成本，公司本部 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发生数为 134,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7%，上海天马 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发生数为 179,98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452.41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53%，增长趋势基本合理。单位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被摊薄，单位产品成本较 2009 年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公司 2009 年、201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分别为 217.03 万元，203.4 万元。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根据上一年度各项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因素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推广费、展览费等根据公司的上一年度的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公司 2009 年、2010 年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分别为 7,040.99 万元、8,650.41 万元，销售费用预测数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上海天马销售费用。

（1）公司本部：

公司本部 2010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2,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 因销售业务拓展需要以及公司对业务员的考核激励政策将增加其工资奖金等人工成本, 预测同比增加额为 105.83 万元, 增长率为 15%;

2) 因业务增长致使相应的业务代理费、佣金成本同比增加 92 万元, 增长率为 18%;

3) 因业务增长致使相应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共增加 61 万元, 增长率为 28%。

(2) 上海天马:

上海天马 2010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4,994.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74.80 万元, 增长 37.9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 因销售业务拓展需要和公司的考核激励政策将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及其工资奖金支出, 预测增加额为 733.87 万元, 增长率为 46.97%;

2) 因业务增长致使运输费增加 297.35 万元, 增长率为 30.58%;

3) 因销售业务增长, 预测相应的交通差旅费、租赁费、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各项费用有较大增长, 上述几项费用合计预测比上年增加 205.37 万元, 增长率为 42.02%。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是考虑人员增加以及开模费用试制材料等因素的增加进行预测; 税金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公司 2009 年、2010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分别为 16,100.14 万元、17,011.72 万元, 管理费用预测数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上海天马管理费用。

(1) 公司本部: (1) 公司本部: 公司本部 2010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9,4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 减少 3.09%, 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的下降, 2010 年公司组织架构将有所调整, 并将继续精简机构人员, 输出到成都天马、武汉天马新线。

(2) 上海天马: 上海天马 2010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6,935.2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70.12 万元, 增长 12.4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 因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 业务增长, 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3) 公司审计费用增加; 4) 销售业务增长, 管理咨询费用、货运费用增加; 5) 公司业务增长, 增加办公场地导致办公费用、租赁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公司 2009 年、2010 年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分别为 14,734.63 元、15,631.58 万元，财务费用预测数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上海天马财务费用。

（1）公司本部：公司本部 2010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3,050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预测发生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年初增加 1 亿贷款补充流动资金，4 月、10 月新增借款支付成都天马、武汉天马第三、四期投资款。2010 年预计美元贬值，汇兑损益同比增加 242 万元，增长 94%。

（2）上海天马：上海天马 2010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发生数为 12,580.54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预测发生数为 12,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44 万元，减少 4.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开始到期还款，偿还银行借款 32,992 万元，本期新增借款 20,000 万元，致使利息支出减少。

7、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资产状况和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测。

8、营业外收支：2009 年 10-12 月根据 2009 年 1-9 月实际发生数及截止报告日已确定的补贴收入预测。2010 年公司未预测营业外收入，预计无营业外支出发生。

9、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公司本部 2009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200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10 年公司本部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天马 200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预测期间上海天马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考虑递延所得税，公司本部 2009 年以前按 20%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09 年末调整为按未来适用税率 15%确认。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 （1）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未能实现预期销售额；
- （2）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未能实现预期控制目标；
- （3）费用执行超出预期。

2、准备采取的措施

- (1) 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加强营销力度，确保各细分市场份额，同时开发新市场领域；
- (2) 强化成本管理，提高工厂成本管理水平；
- (3) 严格把关各项费用开支，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附件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本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